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收购铜陵保税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标的已经会计事务所审核鉴定，定价公允，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潘立生 刘放来 汪 莉 王 昶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